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54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住宅、老旧小区、城中村和仓储物流等“小火亡人”易发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各级责任，健全基层消防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常识，推动各部门夯实责任、细化任务、强化措施，坚持以点保面、整体防控的安保策略，严看严守关键

场所，确保点线面安全，坚决遏制“小火亡人”多发势头，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高层住宅、老旧小区、城中村和仓储物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9月8日晚，国际港务区某仓库发生火灾；同日，莲湖区自强西路某小区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9月16日下午，位于湖南长沙市区内的超高层建筑中国电信大楼发生火灾，现场浓烟滚滚，数十层楼体燃烧剧烈；9月28日，长春市一小餐馆液化石油气罐泄漏引发爆炸，造成17人死亡、3人受伤。

火灾发生后，赵一德省长高度重视，亲自作出重要批示：“事故伤亡惨重，教训惨痛，我省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发生。省应急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省办公厅、省民政局、省旅游厅等部门要指导各市县（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紧盯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等高风险区域、城乡结合部、自建房等重点场所。突出抓好用火用电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高层住宅、老旧小区、城中村、九小场所、仓储物流”等火灾隐患排查，努力实现“三个确保”目标（确保“党的二十大”等重大节日和重要节点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确

保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高度安全稳定）。

二、政府主导压实责任

各部门、各街办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要压实各级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层层传导压力。区政府要成立工作专班，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专班主任，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每周下达工作任务。各街办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对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住宅，逐栋分析风险隐患，做到“一楼一策”。要对自动消防设施缺失、存在重大隐患的高层住宅、老旧小区的家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配备必要的逃生自救装备。要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事项，明确网格员的消防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责任。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高层住宅、老旧小区、城中村和仓储物流日常监督检查，要将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派出所日常政务督察、年终考核考评内容，要推动公安派出所加强“消防监督 APP”的使用。**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燃气公司落实主管责任，抓好燃气安全监管，扎实开展安全检查，对燃气管网、设备和器具等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日

常维护管理，及时排查消除燃气安全隐患。要加强对社区农村、居民楼院特别是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出租屋集中区域的安全检查，以及对小饭店、小餐饮等沿街店铺以及居民楼院开展燃气安全自查，及时清除燃气用具、燃气管道周边的可燃物品，及时清理楼道内的杂物，及时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降低事故风险，提升燃气使用的安全系数。**区住建局**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区民政局**要借助对鳏寡孤独、失能老人、子女长期不在身边的老人和家庭关爱照顾，定期对这类人群和家庭上门提醒提示，指导帮助消除家庭火灾隐患。**各街办**要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事项，明确网格员的消防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责任。要督促高层住宅、有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城中村建设微型消防站或义务消防队，配齐配足必要的器材装备，切实履行消防宣传、防火巡查和初期火灾扑救职责。没有物业管理单位的，要督促成立业主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要发动消防志愿者、消防事业热心人士成立志愿消防队，做到“邻里守望、互助互救”。**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要指导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督促各级媒体制作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安全提醒提示宣传片，提升民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区科技工信局**要督促各电信运营商密集发送消防提醒提示信息，提醒民众、企业注意用电用气用火安全。**区消防救援大队**

要加强对专项整治的业务指导，适时会商研判，定期召开会议，通报相关情况，总结推广工作经验。要联动社会力量，定期熟悉演练，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确保遇到紧急情况能够拉得出冲得上打的赢。**交通、邮政、商务部门和区消防救援大队**要集中对辖区的仓储物流企业单位进行一次联合检查，重点纠治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违规用火、动焊、吸烟，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为电动车、作业车辆充电，违规装卸操作，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器材损坏等突出问题，特别要对场所违规住人问题进行严格排查清理。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指导单位及时整改；短期内难以整改的，督促单位落实严看死守措施；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要及时报告政府协调解决；**交通、邮政、商务部门和区消防救援大队**要针对仓储物流场所从业人员特点和储存物品火灾危险性，开展一次专题培训，指导单位严格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分类分区存放，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进一步熟悉掌握辖区仓储物流场所基本情况，完善灭火预案，做好力量、装备、灭火药剂等各方面作战准备；要加强对钢结构、大跨度、高火灾荷载建筑的火灾扑救技战术研究和训练演练，提升灭火作战效能；要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单位微型消防站的调度，提升应急响应效率，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就近调集力量，快速处置消灭。

四、精准宣传营造氛围

各部门、各街办要深入开展“千场消防宣传培训”活动。辖区各行业部门、重点单位、学校、企业、社会福利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等要“常态化”开展每周不少于15次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各街办要组织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发动基层网格员和社会消防志愿力量开展“敲门入户”和消防安全技能培训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开展“三清三关”，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各街办要对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开展一次全员培训，明确检查的范围和内容，做到会检查会宣传。要发动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消防志愿者开展敲门入户宣传，指导居民家庭消除家庭火灾隐患。要督促社区工作人员加强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家庭的上门宣传，对家庭困难的配备必要的逃生自救装备。各物业企业要通过广播、户外视频、楼宇电视多频次播放防火提示和消防公益广告，集中开展提示性宣传；要借助社区广播、“小区喇叭”等形式，常态化播放消防安全提示信息，普及火场自救逃生常识。要结合全民核酸检测，引导居民同时扫码注册全民消防学习平台，自主学习消防知识，提升自身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养成良好的消防安全习惯。

各部门、各单位请于10月15日前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及台账资料报送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韩晶晶；联系电话：83619215；邮箱：bqxiaofangjiuyuan@163.com）

- 附件：1.《层住宅、老旧小区、城中村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 2.《西安市高层住宅、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统计表》
- 3.《仓储物流场所基础台账》
- 4.《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 5.《全区消防安全集中宣传情况统计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1

高层住宅、老旧小区、城中村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一、消防安全管理

1. 高层住宅、老旧小区是否委托物业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城中村是否成立消防安全组织机构，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明确相关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对消防安全实施统一管理。

2.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定期进行演练。

3. 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是否加大检查频次，落实夜间巡查检查；是否采取进门入户、广播喇叭、楼宇电视等方式向居民提醒提示火灾风险，普及消防常识；是否建立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障人员等特殊人群台账，采取特殊消防安全管控措施；是否组织灭火逃生演练，居（村）民是否会报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逃生自救。

4. 是否成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配备空气呼吸器、消防水带、水枪、灭火器、灭火防护服等消防装备，组织演练并熟练掌握初期火灾扑救技能。

5. 建筑外墙保温层是否破损开裂、脱落，保温材料是否裸露。

二、建筑消防设施及防火分隔

6. 是否按照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

7.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高层住宅、老旧小区，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并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

8. 楼梯间、疏散通道是否堆放杂物影响人员疏散，安全出口是否上锁，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防火门是否正常关闭，闭门器、顺序器等是否缺失或损坏。

9. 室内外消火栓是否有水，实行标识化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水枪、水带等组件是否齐全、便于取用；有天然水源的，是否设置消防车取水口。

10. 按规定需要配置灭火器的场所，是否配置灭火器，灭火器是否定期维修检测并保持完好有效；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是否配置有简易喷淋和独立烟感报警装置。

11. 消防车通道是否施划标志标线，是否被堵塞占用，车道上空是否有影响消防车通行、作业的障碍物。

12.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区域进行严格的防火分隔。

13. 门窗是否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三、用火用电用气及管道井管理

14. 高层住宅、老旧小区建筑的电缆井、管道井、电缆桥架是否在每层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强电弱电是否分开布置，井内是否堆放杂物，井壁门是否完好。

15. 公共区域是否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是否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是否存在“飞线”充电。

16. 是否在禁止吸烟、使用明火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是否违规进行电气焊作业。

17. 是否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违规使用液化气。

附件 2

西安市高层住宅、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建筑性质	建筑高度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是否使用易燃 可燃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 有效	楼长姓名、 联系电话
1								
2								
...								
...								

附件 3

仓储物流场所基础台账

填报单位:

序号	部门(单位)	仓储物流名称	地址	投入使用时间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类别	储物品	消防设施
1									甲、乙、丙、丁、戊		
2											
...											
...											

附件 4

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部门(单位)	仓储物流(名称)	排查时间	问题隐患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2							
3							

附件 5

全区消防安全集中宣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单位	消防培训		消防宣传		消防演练	
	次数	参与人次	次数	参与人次	次数	参与人次

